

# 王老吉形象纠纷案走向成谜 加多宝抛出新证据

来源：[香港商标注册](#)

专注国外商标注册，但是国内的王老吉形象纠纷案走向成谜 加多宝抛出新证据还是值得关注。颠末了5个小时的仲裁，王老吉形象纠纷走向再一次成谜。2011年12月29日，广药集团与加多宝母公司香港鸿道集团关于王老吉形象纠纷一案，在中国国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首度开庭，颠末5个小时的审理仍未有结果。此前，广药集团一直认为香港鸿道集团是通过行贿手段获得了王老吉形象后10年的续约权，但就在仲裁结束几天后，本记者从消息人士处获得的系列证据却与此前广药提出的指控截然不同。与此同时，广药集团负责该案的一位高管接受本记者采访时表示，两边最后走向和解的可能性不大，如果仲裁没有达到我们的要求，两边是不行能和谈的”。李益民并非协定签约人 现实上，早在2000年5月2日，广药集团同香港鸿道集团在广州市签订了王老吉”注册形象《形象许可协议》(以下简称原许可协议”，许可利用期限为10年。这份形象许可协议的利用规模是广药集团授权香港鸿道集团生产及销售血色罐装及血色瓶装王老吉凉茶。2012年1月4日，本记者从消息人士处获得了广药集团与香港鸿道集团签署的王老吉”形象许可补充协议的影印件。补充协议显示，2002年11月27日，为进一步促进两边的合作，合营打造王老吉”品牌。经两边协商，同意变更原许可协议的履行期限，即广药集团许可香港鸿道集团利用王老吉”注册形象的利用期限从原来的10年变更为20年(从2000年5月1日到2020年5月1日)。从目前两边的纠纷来看，这次两边武汉仲裁的焦点，就是这份补充协议是否有效的问题。广药集团否认这份协议的有效性，认为补充协议是对方通过贿赂广药一方签约者获得，而此签约者曾经因行贿罪被判刑。但本记者发现，在这份补充协议上，广药一方的签署者并不是此前广受诟病的广药集团前总经理李益民，而是时任广药集团董事长的蔡志祥，香港鸿道集团的签约人则是其董事长陈鸿道。这就象征着，此前传闻的因李益民行贿而续签形象租赁协议的说法并不行靠。此外，本记者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有关李益民的(2005)粤高法刑终字第370号刑事讯断书上看到，该讯断书上并没有出现李益民是由于收受香港鸿道集团的贿赂而续签王老吉”形象利用权之类的字样。刑事讯断书显示，李益民收行贿赂的行为绝大部散发生在其女儿意外受伤之后，与其辩称的行贿为女儿治病的念头一致，其没有由于接受别人贿赂而直接给国度和工厂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目前尚无和解迹象 外界普遍存眷下一次两边再开庭仲裁的时间，广药集团一位不肯具名的高管向本记者透露，不会再有下一次仲裁了，由于两边在第一次仲裁时提供的证据曾经非常充足了，没需求再提供其他的材料，最后就是等待仲裁庭的结果了。这个结果的出炉时间应该在6个月以内，由于这个案子并不是很复杂，或许还会缩短。对于仲裁的结果，加多宝则表示：鸿道集团将会一如既往地致力于民族品牌的建设，有决心继续把王老吉推向天下，我们将不断推出新的产物，以酬谢社会的多元化需要。我们有决心、有理由相信仲裁机构会根据现实，凭据条文和协定的规定，并遵循公道合理的原则，自力公正地作出

裁决。” 争议两边是否可能通过仲裁实现和解呢?广药集团上述高管认为目前尚看不到和解的迹象。现在省里面并没有下命令要求我们两边和解，由于这是广州市政府来做的，而且广州市政府曾经同省里面打过招呼。”该高管此前曾向本报记者透露，广州市政府曾经表明立场会力挺广药集团。 但中投顾问医药行业钻研员郭凡礼认为，最好的结果还是两边和解，由于这不但能够将王老吉品牌阐扬光大，而且从利益层面考虑，和解对两边都有利。 .

友情链接: [商标转让](#)

内容来源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作者